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1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蘇筱琪

被告 王麗花

王清榮

王麗珠

王千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麗花、王清榮、王麗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必勝遺產範圍內和被告王麗花、王清榮、王麗珠、王千龍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燦銘繼承被繼承人王必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34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其中新臺幣1,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王麗花、王清榮、王麗珠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必勝遺產範圍內和被告王麗花、王清榮、王麗珠、王千龍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燦銘繼承被繼承人王必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1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支
02 付命令聲請狀、民事陳報暨補正狀、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民
03 國114年9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二、被告則以：就本金部分不爭執，惟主張時效抗辯，原告僅得
05 請求本件訴訟繫屬日向前回推5年之利息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單、本金餘額計算表、繼承
09 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為證，且為被告
10 所未予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12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
13 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14 新臺幣（下同）80,342元，及自10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本件既經
16 被告就利息部分為時效抗辯，且其訴訟繫屬日為113年11月2
17 6日（見司促卷第9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關於超過5年
18 以上即108年11月26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
19 消滅，被告自得拒絕此部分之給付。

20 五、末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1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
2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4 為衡量標準，若所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
25 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
26 金而異。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
27 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本
28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
29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
30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遲延利
31 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5%，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

01 1,200元，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
02 公允，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方屬適當。

03 六、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9 執行之宣告。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1 件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2 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許容慈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黃亮瑄